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

公 告

2023 年 第 1 号

为推动关区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有序建设、健康发展，促进保税物流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05 号发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198 号、第 227 号、第 235 号、第 240 号、第 263 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33 号发布，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27 号、第 235 号、第 240 号、第 243 号、第 263 号修订）、《海关

总署关于进一步规范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75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关区实际情况,制定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布局规划。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昆明海关关区范围内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的规划布局。

二、规划原则

昆明海关坚持“科学布局、规划总量、控制增量、优化存量”的原则。企业申请设立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的,应满足以下布局要求:

(一)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

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应当设立在设有海关机构、便于海关监管的区域,选址应当临近保税物流需求强烈、产业集聚的地区。结合地方经济发展规划,从有利于实施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有利于联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角度出发,支持管理规范、资信良好、信息化系统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现代物流企业建设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

(二) 按需设立,统筹兼顾。

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的设立应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统筹兼顾发展现状及未来增量需求,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物流中心协调发展、错位布局,确保功能定位合理,助推国际

物流链延伸和迭代发展，带动国内物流产业转型升级。

（三）有序推进，动态管理。

昆明海关对关区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实施动态管理，鼓励企业合理设立和注销，避免资源浪费和同质竞争；对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利用率较低的隶属海关辖区不支持新设仓库，引导企业充分利用现有保税仓储资源，支持存量仓库以扩仓方式满足该区域增量保税仓储需求。

三、属地管理

企业拟设立保税仓库、出口监管仓库，应根据昆明海关对隶属海关辖区及功能的划分，向所在地隶属海关申请。

四、具备条件

仓库进出通道、货物装卸和仓储区以及隔离围墙周边等区域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90天，并与主管海关联网。仓库经营企业应建立专门的账册、单证、仓库管理制度，如实记录仓库货物的进、出、转、存等情况。仓库应具备仓库管理系统（WMS系统），将货物的进出库、存储区位、核注清单等纳入管理，具有查询统计以及业务预警功能。

如遇特殊情况，昆明海关可根据当地对保税仓储等业务发展需求情况对布局规划进行动态调整。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

2023 年 10 月 13 日